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全

紀錄：董祐伶

肆、出席人員：

林副召集人錫耀(請假)、林執行長奏延、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曹委員啟鴻)、林委員萬億、許委員虞哲(吳常務次長自心代理)、潘委員文忠(林常務次長騰蛟代理)、邱委員太三(陳政務次長明堂代理)、李委員世光(陳主任秘書怡鈴代理)、李委員應元、張委員小月(張參事瓊瑛代理)、陳委員國恩(陳警政委員福榮代理)、劉委員清芳、許委員輔、孫委員璐西、邱委員弘毅(請假)、楊委員振昌(吳醫師明玲代理)、陳委員樹功、陳委員明汝(請假)、陸委員雲、賴委員曉芬、謝委員孟雄(許主任惠玉代理)、廖委員啟成、王委員果行、孫委員寶年、譚委員敦慈(顏醫師宗海代理)、鄭委員秀娟

列席人員：

本院陳秘書長美伶(請假)、本院徐發言人國勇(請假)、本院院長室陳參議彥霖、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黃聘用專門委員湘瑜、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吳副處長政昌、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耀宗、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王簡任消保官德明、本院新聞傳播處高處長遵、李諮議金山、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李研究員雅萍、邱助理研究員玉婷、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蔡副主任淑貞、李諮議凰綺、徐諮議麗嵐、宋諮議念潔、陳諮議宇珊、陳副研究員昶宇、財政部關務署謝副署長鈴媛、教育部黃司長雯玲、林科長雅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組長國隆、林科員俊宏、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劉檢察官仕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洪科長

國爵、本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李處長春進、陳科長中興、程科長俊龍、農糧署翁主任秘書震烱、陳副組長素珍、本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紹英、廢棄物管理處邱簡任技正濟民、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沈副處長建中、戴視察純眉、本院大陸委員會楊專員承勳、內政部警政署王科長青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潘組長志寬、邱主任秀儀、鄭簡任技正維智、董技士祐伶、陳研發替代役宣儀

伍、主席致詞：略。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7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一)繼續列管 4 案：第 1 案、第 3 案、第 5 案、第 7 案。

(二)解除列管 3 案：第 2 案、第 4 案、第 6 案。

柒、報告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衛福部、農委會)提
「食安五環重點政策推動」報告

(一)基因改造食品生命週期管理

(二)國產生鮮豬肉現代化制度推動與未來規劃

決定：

(一)洽悉。

(二)冷藏鏈的設置有助減緩肉品腐敗，提升畜牧業的競爭力，
但仍有諸多具挑戰性的環結，需進一步思考相關配套，請
農委會先行鼓勵屠體運輸車輛建置冷藏設備，漸進推動肉
品物流供應現代化。

二、衛福部提「全民監督食安之活動規劃」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活動之目的，在讓全民共同幫助政府將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作得更透澈，請衛福部整合今日會中委員的意見納入進一步歸納、研議。

捌、討論事項：

農委會、衛福部、教育部提「如何提升學校午餐食品安全」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學校午餐食品安全是長期的工作，後續仍須進行相關的管考與報告，並且應落實相關食品的產銷履歷制度，同時，各學校應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另外請農業及衛生單位對農藥、動物用藥等殘留的檢驗，要有適當管理機制。

玖、臨時動議：

衛福部說明「食用油檢出苯」案之辦理進度

決議：

(一)本案檢出值雖微量，無重大或立即性的風險，但請衛福部仍應要求業者檢討生產製程有無污染之風險。

(二)請衛福部就民眾檢舉之錄案及成案標準作業程序，重新檢討。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柒、報告事項

一、衛福部、農委會提「食安五環重點政策推動」報告

（一）基因改造食品生命週期管理

（二）國產生鮮豬肉現代化制度推動與未來規劃

委員發言要點：

（一）孫委員璐西：

1. 本案食品雲跨部會勾稽運用部分，以學校午餐豆腐製品之最大供應商為例，對於第二大供應商是否也比照辦理？
2. 有關國產生鮮豬肉現代化制度推動方式可參考過去禁宰活禽之作法，惟本案相對欠缺誘因，請問農委會將如何規劃及逐步推動？
3. 除販售業者外，考量層面應涵蓋畜肉之肉品色澤維持、消費者接受度等問題，應做整體評估，或許可先設立示範區測試市場反應。

（二）陸委員雲：

1. 假設業者以基改食材充當非基改食材混入校園午餐供應鏈，是否可被勾稽？
2. 針對裁罰之有效性，如何使違法業者不敢再犯？
3. 有關國產生鮮豬肉現代化制度推動模式，如以經濟學角度來看，較偏重供給面，建議應重視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三）孫委員寶年：

1. 參考相關調查研究指出，各國基改食品管理政策立場概約有三種，第一種為 Promotional（等同型：基改食品與一般食品無異，無須標示），如美國、加拿大；第二種為 Permissive（允許或標示型：顧及民眾知的權利，以基改食品標示為主要措施），如紐澳、日本、韓國；第三種為 Precautionary（預

警型：除標示政策外，從農場到餐桌所有程序進行嚴格管理，重視基改食品可溯及性)，如歐盟。

2. 目前無證據指出食用基改食品有安全之疑慮，各國管理政策立場差異與其國情、農業生產型態等背景有關。建議政府研擬規範時，除參考各國資料外，更應考量我國背景，將國情差異、政策立場、管理背景、食用安全風險、經濟成本等因素納入，避免所訂規範衍生不必要之貿易障礙或生產成本負擔。
3. 有關先推豬肉品、再推水產品的冷藏鏈制度規劃，由於水產品相較豬肉品更易腐壞，且食品中毒事件的原因食品，以豬肉品較少、水產品較多，建議應先從水產品的冷藏供應鏈做起，比較容易有管理效果。

(四)顏醫師宗海(代理譚委員敦慈)：

1. 基改食品有無農藥殘留容許量不合格之情形？
2. 請補充說明號列管理及基改鮭魚。

(五)廖委員啟成：

食藥署在基改食品查驗投注許多人力，惟基改食品安全之管理重點應在無查驗登記卻偷偷上市之產品。

(六)賴委員曉芬：

1. 一般大眾對於散裝食品有無使用基改原料多有疑慮，其監測抽驗方式及資訊是否可讓大眾了解，以降低各界不信任感？另外，各大菜市場之公民調查中，有許多攤販表示無針對散裝基改食品輔導，卻須面臨可能觸法及受罰；對於散裝食品是否有清楚的管理流程？
2. 為了防止業者攙偽假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於修法時納入電子發票管理勾稽制度，請問目前執行上有無困難；地方政府執法上是否有運用此工具進行勾稽？

(七)陳委員樹功：

本次對於基改黃豆管理有較深入的描述，是否可就基改玉米補充說明。

(八)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水產品是否也應比照國產生鮮豬肉現代化管理制度推動？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1. 104 年 12 月 30 日通過之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供膳食材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衛福部與教育部於上一學年度開始聯合稽核學校午餐廚房，稽查項目包括食材供應鏈與現場實務作業之一致性，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有基改食材混入非基改食材之情事。
2. 輸入貨品稅則號列係海關於邊境針對輸入貨品課予關稅及分類貨品供貿易統計之用，另外不同號列有相應之輸入規定，供相關權責機關依輸入規定執行辦理。
3. 我國訂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輸入食品(含基改食品)經查驗後，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不符合規定則退運或銷毀。截至今(105)年 8 月，邊境查驗之進口基改食品皆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規定。
4. 上市後之基改食品主要受監測的項目為品系及摻雜率，進而追蹤比對標示符合性。
5. 基改食品之管理方式，於邊境，進口商申報內容應與輸入產品相符，如業者涉及申報不實，可處新台幣 3 萬至 300 萬元，產品涉及標示不實，可處 4 萬至 400 萬元，此部分食藥署刻正全面嚴查中；上市後產品監管，包裝食品屬例行抽查，散裝食品依月份進行稽查，依目前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回報資料，標示不符之比率不高。

6. 散裝基改食品上市後抽驗管理，由各地地方政府定期查驗，包括豆漿店，其中主要且可立即查驗的項目包括確認豆類來源(基改或非基改)、倉庫原料及產品標示符合性等，另外，如發現可疑產品，則進行抽樣並送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實驗室進行品系及摻雜率等檢驗。目前刻正建置產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以確認從原料供應至產品上市之完整供應鏈的法規符合性。
7. 依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規定 19 類食品業者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分階段實施電子發票，目前應使用電子發票之 3 類業別(食用油脂、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已達 9 成以上的使用率。
8. 基改原料報驗資料中，以基改黃豆為最大宗(約佔 86%)，故本報告著墨較多，基改玉米則多為飼用途料，有關委員所詢基改玉米用於食品之資訊，將於會後另案提供予各委員參考。

(二)陳委員吉仲(暨代理曹委員啟鴻)

1. 就委員所提基改食品管理意見，說明如下：第一，基改與非基改的科學論戰，非今日可達共識；第二，此議題或許可先不必衍生至食品安全的問題，應將重點放在產品有無清楚標示，政府有責維護人民知情權與維護市場秩序，這也是為何政府從去(104)年 7 月 1 日、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起分階段實施基因改造食品之強制性標示；第三，基於保護我國消費者權益，並維持農業生產競爭力，以與國外農產品有所區隔，目前我國基改作物管理規定，國內禁止生產基改作物(說明:基改食用作物擬種植前，須先向農委會申請田間試驗且其結果送經審查通過，並取得衛福部查驗登記許可後方得為之，目前國內尚未核准任何基改作物

種苗(子)推廣銷售)；第四，有關貿易障礙問題，去年美國曾關切我國學校午餐不得使用基改食材之管理政策，惟該國於今(105)年 9 月通過法案，其基改食品管理政策將從原自願性標示改為強制性標示，且該國 50 州之管理方式各異，加上歐盟與日本採行標示政策，綜合上述情形，我國基改產品管理方式尚不致造成國際貿易障礙。

2. 農委會將於會後另案提供基改作物檢監測管理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3. 「國產豬肉現代化制度推動」係屬提升養豬業競爭力整套方案之一環，將從教育面、法規面、誘因面並行推動。在販售端短期誘因方面，考慮規劃補助傳統肉攤部分冷藏設備；消費者端教育方面，可依據聯合稽查結果，教育民眾選擇具冷鏈設備的肉品較安全；屠宰廠、運輸車業者部分，屬成本轉嫁，通常較能配合法規修改辦理。
4. 目前國內低溫冷鏈設備制度，先推國產生鮮豬肉(預計 109 年完成)，其次為水產品。同意委員所提水產品應優先立即辦理之建議，農委會將於下次會報針對水產品部分進行完整說明。
5. 參考委員建議，應先調查國人喜好購買傳統市場豬肉之原因，推測除肉色較鮮紅的因素外，可能與傳統豬肉攤完整配套服務有關。另外臺北市有少數攤販已開始使用冷藏設備，反而更吸引消費者購買。從長遠來看，本案牽涉國內未來農產品物流設備的發展，包括水產品、蔬果等。如何在食用安全與管理強度間取得平衡，是一重要的課題。

(三) 李委員應元

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當時，除禽流感疾病因素外，包括傳統市場拔毛方式，使禽類區環境髒亂及政府補助屠宰設備等，使推動誘因較大。反觀豬肉攤環境較為整潔，另外

臺灣相對於美國，住家距離市場較近，運載時間較短，且多年來豬肉中毒事件也較少，溫體豬肉之消費安全問題有限。建議本案應考量國人購買溫體豬肉之消費習慣，依既定規劃時程，從短、中、長期逐步推動實施，較符合國情及現行行政資源的調度。

二、衛福部提「全民監督食安之活動規劃」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賴委員曉芬：

本次活動規劃對象為餐飲業者，下一波活動是否包括食材行或供應商？

(二)陳委員樹功：

1. 本案活動混合不同類型的業者，建議可先針對餐飲業執行。一般食材行或供應商，民眾較不易接觸，可再另行規劃活動。
2. 對餐飲業的美味度評價可能需要民眾花錢消費才能得知，是否會影響參與意願？

(三)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目前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其他縣市亦有類似的系統，為避免資源浪費，中央與地方是否可整併，以臺北市為例，已有初步雛型，其目的在於監督食品衛生安全，先由稽核員稽核並將不合格照片上傳，再由消費者評價監督，包括美味度、衛生安全等，確認業者改善情況，同時可降低業者自我佔領上傳誤導訊息的問題。

(四)鄭委員秀娟：

建議本活動應提升實用度，如便利外食上班族就近累積餐廳登錄資訊等，消費者在親自參與下，提高對食安的信賴度。期待政府做出兼顧實用及好玩的 APP，而非僅是耗費預算的一次性活動。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

- 1.由於餐飲業者相較大型工廠及食材行，為數眾多，不乏零星或小型攤販，汰換率相對較高，常耗費政府許多稽查人力與資源。故本次活動規劃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全民參與力量，協助確認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上的餐飲業者是否存在。規劃的遊戲平台將運用地理圖資，由民眾註冊玩家帳號，佔領平台地圖中顯示的已登錄食品業者，除了核對業者登錄的資料是否正確，並拍攝上傳照片，對美味度與整體評價，可累積點數進行商品抽獎，藉由這些誘因，讓監督食安成為全民運動。
- 2.本活動遊戲平台，為手機版網頁，非 APP。相關上傳資訊，將配套有後台確認機制，亦可供稽核人員參考。活動後未確認到的商家，由政府接續稽查確認。

捌、討論事項：

農委會、衛福部、教育部提「如何提升學校午餐食品安全」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許主任惠玉(代理謝委員孟雄)：

有關農場到餐桌管理，源頭由農委會把關，後市場由衛福部監督，但產製中間的模糊地帶，例如行口、菜車、奶車、集乳站、飼料車、肉車、肉品批發、倉儲或稱中途轉運站，目前無受管理，若此區塊管理資訊不明，將造成下游抽驗溯源問題。

同時建議後市場抽驗應先確認樣品來源、批次資訊，以利後續溯源追查。

(二)王委員果行

學校午餐禁用基改食材，是否受價格限制，影響黃豆

及其製品等供應，造成學童營養均衡及素食供應不便的問題？

(三)鄭委員秀娟：

書面資料第 48 頁，學校午餐生鮮食材抽驗進度統計表之數據是否正確？是否包含 9 月份新聞所報臺北市兩間學校午餐莧菜殺蟲劑殘留量超標案件？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代理潘委員文忠)

學校午餐營養設計、菜單審閱有營養師監督。依據學校衛生法，學校規模達 40 班以上設置有營養師，並輪流分工協助未設置營養師的學校，另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也聘有營養師監督膳食供應。

就委員所關心學校午餐營養的問題，教育部後續將督導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加強注意。

(二)陳委員吉仲(暨代理曹委員啟鴻)

1. 有關學校午餐食材管理，農委會將於下次會報會議進行完整說明。
2. 近日與公民團體的座談會中，公民團體認為學校午餐品質管理執行上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包括營養供應、營養師、學校執行長等，此部分尚待與教育部做進一步討論與檢討。
3. 為配合「食安五環」政策目標，自今(105)年 9 月 1 日起針對學校午餐契約供應商或生產者的生鮮農產品加強抽驗，至本年底抽驗目標件數蔬果 1,000 件，畜產品 600 件；相較過去學校午餐一學年度抽驗 200 件，現行抽驗數量有大幅提升，且驗出不合格時，立即追查源頭進行處理，大幅提升查驗效能。
4. 依據今(105)年 9 月份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結果，顯示學校

午餐及團膳生鮮食材不合格情形高於一般農產品上市前、後之監測結果，此情況須重視，然而農藥殘留檢出不合格率高不代表不安全，檢出結果 14 件不合格，其中 13 件為檢出未核准登記用藥微量殘留違規情形，另與藥品延伸應用的政策不足有關，農委會後續將加速檢討農藥的延伸應用，以符合實際。

5. 有關學校午餐食材檢驗方法，建議教育部可以參考衛福部及農委會採化學法，而非生化法。農委會將邀集教育部及衛福部就檢驗方法一致性問題進行討論。

玖、臨時動議：

衛福部說明「食用油檢出苯」案之辦理進度。

委員發言要點：

(一)陸委員雲：

1. 消基會於今日下午召開記者會，就幾點說明：

- (1) 依照食安法，政府接受消費者檢舉應於一個月內回復，惟消基會未於限期內接獲衛福部食藥品藥物管理署回應，故於初次檢舉兩個半月後召開記者招待會，希望請政府接獲民眾檢舉能更有效率。
- (2) 衛福部食藥品藥物管理署經調查表示無相關異常紀錄，其根據為何？
- (3) 本次消基會並非蓄意檢驗油品中的苯，主要是希望透過食用油品檢驗，來了解食安法實施過程中有無需改進的地方，準備向政府提出建議，然而檢驗過程中發現油品圖譜有異常現象，經再度檢驗瞭解，發現油品含苯問題。雖在濃度上無太大問題，惟苯屬劇毒物質，且絕大多數油品不含苯，這幾款食用油品為何含苯，希望可查明其苯的來源。
- (4) 苯的限量為何？政府提出背景值為 150 ppb 以下，然而

國內水的檢驗值很低(5 ppb)，若背景值很低，為何油品中可檢出苯？政府是否需進行瞭解？

(5) 本案原出發點是為提醒政府，非針對廠商，希望政府可以改進這幾點缺失。

2. 本案之所以不以消基會名義，而以個人身分提出檢舉，是想測試政府對於民眾檢舉的態度。

(二) 孫委員寶年：

本次檢驗值的單位為十億分之一(ppb)，相對污染物常用單位百萬分之一(ppm)來得低，很難確認是否為環境污染造成，另產品是否受苯污染也須進一步確認，抑或為檢驗分析的雜訊(Noise)。同時，各國現行尚未訂有苯的標準，顯示食用油受苯污染的可能性有限。

過去基於保護消費者，常有零檢出之迷思，造成消費者不必要的恐慌。

(三) 賴委員曉芬：

風險溝通的用詞常易讓消費者團體產生疑惑，例如何謂「環境背景值」？國際背景值可等同臺灣背景值？美國環境可以等同臺灣環境？

環保署現有的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補充許多預算及人力，是否可透過食安會報或有相關資料，供民眾了解臺灣現有毒物管理權責、追蹤、管考方式，包括天然、合成、工業等來源。如無經費執行相關環境背景值的調查，是否可讓消費者感受到政府管理的決心。

(四) 王委員果行：

消費者教育很重要，透過此次事件，可機會教育消費者，水和油的食用量不同，兩者苯含量對於人體的暴露情形與風險亦不相同，無法直接對照比較。

(五) 顏醫師宗海(代理譚委員敦慈)：

食用油品中含苯雖為微量，但仍建議衛福部持續瞭解原因，食品中含苯原因可能很多，支持衛福部就本案召開專家會議，本次事件消基會出發點是善意的，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也處理得非常好。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潘組長志寬：

1. 本案調查結果顯示，該等油品之原料至製程中無人為添加苯之情事，案內稽查項目包括有無蓄意添加、人為污染、整體生產流程等。且檢測值與文獻調查值相較，係屬背景值範圍。而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啟動調查前、後皆有向凌教授說明。
2.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召開專家學者會議進一步討論。